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1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吴中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吴中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吴中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71）。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吴中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吴中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吴中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985,4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979,24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679,245.28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 计		641,500.00	3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325.0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的范围

本次增持人员系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专项金融产品（“专项金融产品”指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由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资金来源：通过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

（五）锁定期限：该资产管理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六）管理机构：本次增持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代表增持人行使所有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次增持进行管理。

四、本次增持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增持相关承诺

（一）所有增持人员及本专项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承诺：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在股份变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

（二）增持人员申请退出本专项金融产品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系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员工利益相关方独立、自愿参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未就该等利益相关方是否必须、应该参与增持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代表所有增持人员行使所有股东的权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或“本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检查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6,0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拟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交易、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以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股票收盘价 7.12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上限为 98,314,606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交易、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交易、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二）建立共享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6,0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1,200	1.71%
2	倪德锋	董事	1,200	1.71%
3	楼剑常	董事、副总裁	400	0.57%
4	吴中	董事、副总裁	400	0.57%
5	罗丹	董事	200	0.29%
6	陈连财	副总裁	400	0.57%
7	赵东华	副总裁	400	0.57%
8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400	0.57%
9	李玉刚	监事	200	0.29%
10	倪金美	监事	200	0.29%
11	金丹文	监事	200	0.2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			5,200	7.43%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不超过 5,989 人）			64,800	92.57%
合计			70,000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机自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交易、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